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修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事項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简称：25 广发 05
债券简称：25 广发 06
债券简称：25 广发 07
债券简称：25 广发 08
债券简称：25 广发 09
债券简称：25 广发 11
债券简称：25 广发 12

债券代码：524393.SZ
债券代码：524394.SZ
债券代码：524436.SZ
债券代码：524437.SZ
债券代码：524472.SZ
债券代码：524520.SZ
债券代码：524521.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修订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发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议案，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修订根据《公司章程》统一将制度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去“监事会”“监事”等有关表述，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制度相关条款。具体请见2026年8月29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规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广发 05、25 广发 06、25 广发 07、25 广发 08、25 广发 09、25 广发 11、25 广发 1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淼钧

联系电话：021-2318747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